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德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懿德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如上開聲請之程式未具備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5日通知聲請人限期繳納，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上開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答詢表在卷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